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小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